

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由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发行的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鸡西资，代码127075
- 3、发行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3亿元，7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4]2829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7%，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本年度的债券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期限

(1) 集中付息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3、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

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b) 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d) 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环节：由各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4、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五、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春学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70 号

电话：0467-6188621

（二）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电话：010-59366231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

有限公司